

# **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方明、王进、李星国

2023年6月9日